

论述题的基本写作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8_AE_BA_E8_BF_B0_E9_A2_98_E7_c36_51628.htm

论述题的基本写作方式 很多人对论述题抱有太大的畏难情绪，论述题虽然占分多，字数多，理论性强，结构较复杂，但也不过是一道考题，是题就有其解答的规律和套路。建议大家可以自己根据一些现实热点问题，结合法学理论进行几次练习。联系实际，将法理、法律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，运用法学理论来对事实作出解释。这样就能掌握一些基本的分析方法和框架体例、起承转合的格式，在实际写作中也能归纳总结套路，获得开启思维的经验。

一、论述题的论点、论据和论证的关系。论点是论述题的观点或主张，是对论据的正确概括，是论证的对象；论据是证明论点的理由和根据（可分为理论性论据和事实性论据）论据必须同论点有必然的联系，论点论据互不统一，就使论点站不住脚；论证是运用论据证明论点的过程和方法，论证是一个逻辑推理过程，是逻辑地把论点和论据联结起来的过程，揭示出论证的逻辑推理是符合逻辑规律的，推论就是合理的。在材料充足的情况下，尽量让材料本身说话，同时也要有自己的推理，立论和论述中需要引用法理作为论据时，两者比例要掌握好。如果材料太少，理论过多，那样推理跨度大，会影响论述的说服力。确立中心论点，是整个答题过程最为关键的步骤。论点有中心论点和分论点之分。为避免跑题，考生在解答前一定要仔细推敲给出的材料和题目的要求。对于题目的要求，应试者应该仔细审阅。做到心中有数，并使全文的论述紧紧围绕着中心论点而展开。

法学论述除遵守论述文的一般规则之外，还必须运用法学原理、法律思维和法律逻辑规则来运用论据开展论证或批驳，针对性地说明或证明中心论点。中心论点，是答题者对所论述的问题的最基本看法，是文章中所提出的最主要的思想观点，是全部分论点的高度概括和集中。考生应该抓住试题的中心论点，按照“论证什么？”、“对与错？”、“为何对、错？”和“如何解决”的思路展开论述，并使全文的论述紧紧围绕着中心论点展开，一定不能“跑题”。还要分清主次轻重，尽量将重要的论点放在前边，次要的论点放在后面来安排。分论点是隶属于中心论点并为阐述中心论点服务的若干思想观点。所有的论点都要有充分的论据来分析概括，各分论点也需要加以论证。凡经证明而立得住的分论点，也是论证中心论点的有力论据。分论点数量不能多，以避免浪费宝贵的时间。

二、论述题的题型和论述方法。论述题一般分为立论和驳论两大题型，论述题的题型不同，论述方式也就不同。可以划分为叙述式、说明式、评价式、分析式和批驳式五种。批驳式的方法有用自己的法学观点、论据去驳论点、驳论据、驳论证等。兼论是立论和驳论的综合，既阐明某些观点的正确，同时驳斥某些错误观点或做法。论述方法有：归纳推理，是从特殊到一般的辩证思维过程，是从具体事物和资料中，抽取共同的本质的东西，综合概括出反映一般本质的结论。演绎推理，是从一般到个别、普遍到特殊的辩证思维的过程。它是以反映事物的一般本质的结论为前提，对尚未知晓的个别的具体事物进行研究，找出其特殊的本质，从而推导出新的结论。对比推理，是通过对不同类型的事例进行对比论述，证实论点的正确的推理方法。类比推理

，从通过对同一类型的事例进行比较论述，推论到同类的事例上去，以证实论点的正确。事实论证，也叫例证法，即用具体的事物来说明抽象的观点。可以运用具体的社会现象、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和统计数字等做论据，联系法治的一些热点问题，证明自己的论点的正确性。理论论证，即引用法学基本原理，基本理论、国内外法学界的通说观点等作为理论论据，来佐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。分层论证，是从不同的角度、不同的方面去论证一个论点。层进论证，即一层比一层接近论点、一层比一层深入分析的论证。因果互证，是用已知的原因（论据）来证明结果（论点），或由已知的结果（论据）来证明原因（论点）。回应主题，论述结束部分应是全文的主要概念观点的浓缩。考生在这里应用简洁的语言对全文的内容进行高度概括，或谈自己的认识。即点一下题眼，以使论点更加突出。

三、论述题的标准和要求，论述题要注意分析试卷上对题的要求和评分标准，按照评分标准，遵守答题的具体要求，论述才能踩上采分点。论述题的立论要鲜明，应具有创造性；内容要新颖，应富于独特性；论述要全面、准确、严谨，应符合科学性、理论性；行文要严谨，应显出逻辑性。同时，要特别注意论点的针对性，论据的典型性，论证的灵活性。不能表达不准确、不科学，基本原理、基本概念表述不清，分析法理不当，引用法条不准确，按自己理解随意表述，错漏百出。不能急于求成。不审题，不构思，就怕时间不够，想一句写一句，结果不是会错题意，用错法理，就是重复颠倒，该回答的没回答好，不用回答的却写了很多。或者照本宣科。不理睬题目的具体要求，只按复习资料或辅导老师押的相似题的答案答下去，不注意

顺着题干进行回答，结果踩点的命中率不高。也不能书写不认真，字体潦草，涂改过多，论点不分段，卷面不清晰。堆砌法理、贪多求稳。认为回答得越多越好，来个撒网式战术，掩盖了重点，浪费了时间。要做到文字精确、流畅。平时的练习也很重要，要从出题者和判卷者的角度出发，除了出题可能性小的部门法以外，找一些可能作为题目的宪法、刑法、民法和行政法基本理论进行实战演习，引申举明，考试时候就有了一定的经验。

四、答题状态的及时调整

在论述的过程中，由于一些法学理论基础把握不好、立论的不当或资料的欠缺等原因，会出现写作的不顺利，即卡壳现象，这时应该及时调整自己的答题状态。

1. 一般说来，写作时应按事先拟订好的提纲顺序进行，但有时由于种种原因。如理论不清，资料不够，或发现新问题等，会中途写不下去。这时也可以先写下一部分、回过头来再写上一部分，在理论上可以在基本理解的基础上发挥。但这样写成的论述，务必在完成之后，认真阅读修改。以避免前后不连贯，产生结构上和逻辑上的失误。
2. 有时，论述写到一半时，会发现思路发生变化，而原来的提纲也不太全面，这就应该对提纲重新考虑，根据情况，或做一些增删，或改变部分内容的结构，有时甚至要推倒重来，拟订新的写作提纲。出现这种情况并非坏事，它说明你对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有了新的认识。因此此时不能着急慌乱，应该毫不气馁，冷静的重新拟订提纲进行写作，最好不要只为争取时间、凑字数硬写下去，反而会使答案不能自圆其说。
3. 写作时，由于心理紧张或生理疲劳等因素的变化，有时文思畅通，下笔顺利；有时则思路闭塞混乱，难以落笔。当出现思维迟钝这种状况时，可以仔

细过滤一下提纲和材料有什么问题，或者不妨暂时检查前边不完整或有疑问的部分，换换脑子，调整一下精神状态，以消除心焦情绪和精神疲劳，然后再重新提笔写作，就会顺利些。

五、检查改正是指依据提纲或重审题目检查中的新发现，对答案进行修改。这是答题程序中的最后一环，认真进行检查改正，是十分必要的，它能使答案内容更加全面又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和逻辑性强。其基本要求是：删去多写中的内容，增补少写的内容，注意答案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概念和语言文理通顺，还要注意卷面整洁，字数多少等，理顺标点标号，改正错别字，纠正笔误和模糊之处，使之尽量符合答题标准中的各项要求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